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盛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22,8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30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含税）的募集资金1,487,999,9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2,995,167.6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758,000,000.00	326,537,395.47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92,000,000.00	265,359,387.34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437,999,995.34	436,280,000.00
4	合计	1,487,999,995.34	1,028,176,782.8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研发、生产、宿舍）等均已建成，净化车间已完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新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已采购，应搬迁的产线已部分搬迁完成，剩余部分产线正在搬迁过程中，截至 8 月底部分产线具备使用条件。项目有所延期，主要是由于 2024 年 5-8 月施工现场持续降水较多，致使收尾施工进度缓慢，影响产线搬迁。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 10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陶

凌陶

葛伟杰

葛伟杰

